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9日，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龙华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43.8357亩，总建筑面积49121.8m²。地上建筑面积为40831.8m²，为3栋单体建筑（“三无”老人安置楼、孤残儿童安置楼、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楼）。地下建筑面积为8290m²，为地下车位及设备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7月，成都宁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7月，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关于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3〕复字82号）。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2020年5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88万元，占总投资的0.49%。

（四）验收范围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1、“三无”老人安置楼1F取消康复用房功能，预留用作其它用途；2F取消娱乐用房功能，预留用作其它用途；3F部分区域设置为老人活动中心，其它区域预留用作其它用途；4F取消社会工作用房功能，预留用作其它用途。

2、孤残儿童安置楼 1F 取消医疗用房功能，实际设置为行政办公区以及呼叫中心。

3、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楼 3F 取消居住功能，取消 18 张床位，预留用作其它用途。

4、项目取消医疗部分建设内容，相关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的臭气处理设施、医废暂存间均未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经预处理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陡沟河。

（二）废气

餐厅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后，通过独立设置的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单位定期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项目周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

五、验收结论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泉驿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预留区域引入项目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